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4]8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印发《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室，局各股室、各下属单位：

现将《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按照《文水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市民政局《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县民政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民政领域和民政服务机构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进一步增强，养老服务、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婚姻登记等民政服务机构（场所）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等各环节风险防范能力进一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大幅度提升，民政服务机构保持安全有序运行，全县民政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并详细记录，完善并落实覆盖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发现重大事故隐

患要及时报告县民政局，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管控风险。在清明节、中元节、春节等重要节日、重大节点前，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预案，加强殡葬场所火源管控，配合开展野外祭扫用火检查，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重点环节隐患排查整治。主动邀请具备专业资质的机构对消防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用气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各环节风险开展安全鉴定和评估，重点整治违规动火施工作业、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占堵生命通道、消防设施故障停用等突出安全隐患。健全部门联合会商、联合执法等工作机制，主动争取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审批服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支持指导，全面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全流程各环节的风险管控和安全治理。畅通民政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投诉举报或报告渠道，主动接受机构从业人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对反映的有关问题依法依规做好核查处理。

（三）完善排查整治工作推进机制。依托全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整改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等，实现清单式管理，项目化推进，闭环式销账。2024年底，依托各领域信息系统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定期统计分析排查整改情况，针对性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汇总机构自查上报、督导检查发现、群众举报查实等各渠道排查的重大安全隐患。

（四）强化民政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将安全教育纳入常态化培训内容，丰富培训内容形式，健全培训机制，组织全员安全培训。三年行动期间，县民政局负责统筹做好全县民政部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各乡镇民政助理员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并组织参加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组织的安管理工作培训。养老服务领域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管人员检查和执法能力培训，重点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以及民政领域有关监管法律法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方法、行政检查执法业务知识等，不断提高安全管理能力素养。

（五）加大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县民政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覆盖全县范围内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业务的安全管理业务培训，重点培训《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老年人照料设施消防安全管理规范》（DB 14/T 2488-2022）以及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葬服务机构有关管理办法和标准规范、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处置知识技能等，切实提高有关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推动每个民政服务机构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面向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重点培训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本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消防设施设备使用方法、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知识技能、应急预案的内容和程序等，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

(六) 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健全完善和宣贯落实。持续做好《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 2024 年出台的社会事务、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贯。结合 2024 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活动深入养老机构一线开展《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宣传解读。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检查指引指南等配套政策文件，进一步细化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规范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流程，明确复杂情况下综合判定机制和程序等，不断增强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可操作性，提高监督检查和机构自查自纠事故隐患的能力。

(七) 加大科技支撑系统建设力度。争取“十四五”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项目等多种资金投入，指导有条件的民政服务机构加强科技应用，积极推广电气火灾监控、燃气泄漏探测报警系统、消防一键智能报警系统等智能手段，加强视频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建设管理，完善技防、物防、人防相结合的防控措施。

(八) 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工程治理。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将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问题纳入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提请县委、县政府统筹研究解决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按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职责分工，进一步加强养老机构经营性自建房存量安全隐患整治，对判定为 C 级和 D 级危房的养老机构建筑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隐患，加强自建房增量隐患的定期排查和房屋安全鉴定，发现新增隐患及时纳入专项整治。开展养老服务机构老旧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提请县委、县政府对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没有改造价值的老旧公办养老设施，进行拆除重建；对有改造价值的公办养老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支持民办养老机构进行建筑和消防安全设施改造。2025 年底前有重大安全隐患的养老机构一律关停。

（九）开展疏散逃生避险演练和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普及。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和目标，持续开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因地制宜推动民政系统安全宣传。督促指导民政服务机构紧密结合机构硬件设置和人员特点完善应急预案，每年至少组织 1 次疏散逃生演练，确保机构内工作人员和有生活自理能力的入住对象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

（十）开展安全生产精准执法。主动对接应急、消防、住建等部门，依照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对民政服务机构在服务安全和质量方面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整改；民政服务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及时通报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应当由县民政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转入行政处罚程序；民政服务机构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问题突出和严重的民政服务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负责人、整改期限，建立台账按期跟踪整改状况。对工作滞后、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以及“零处罚”、“只检查不处罚”

等执法“宽松软虚”的工作人员进行约谈通报，对于未开展排查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通报乡镇党委和政府，对相关责任方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对发生重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民政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民政服务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建立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辅助开展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选聘专兼职执法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提升基层安全监管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提高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任务进行研究部署。县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项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民政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各股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分管负责同志具体主抓，及时研究解决重大安全问题，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确保治本攻坚行动稳步有序推进。主动向县委县政府汇报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所需资金全额纳入县级财政预算。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逐一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压实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定期对民政服务机构内员工和服务对象开展安全培训和各类应急演练，扎实推进自查整改工作，把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落地落实落到位。每月专题研究一次治本攻坚工作，及

时分析问题不足，研究制定强化措施，并定期总结治本攻坚推进情况及工作建议。

（三）推进长效监管。要严格执行各专项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转变工作方式方法，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的方法来督促指导服务机构排查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目标如期实现。对排查出来的风险隐患，难以整改的，要及时向党委和政府报告，争取推动解决；对安全不达标又确实整改不了的机构，要在做好服务对象转移安置的前提下及时关停并转，决不允许“带病运营”。

（四）加强督导检查。要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互检等方式，分阶段开展检查督导，深入民政服务机构一线检查治本攻坚行动开展情况，及时通报发现问题，交流典型经验做法，全面落实治本攻坚行动要求，切实提升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要建立健全督导督办、责任倒查等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指导，严格问责问效，推动治本攻坚行动落地落实。

（五）及时总结报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明确“治什么本、攻什么坚”的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工作举措，县民政局方案于3月10日前报送县安委办并报市民政局备案。根据县安委办和市民政局等通知要求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季度月末18日前上报市局本季度安全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每年11月25日前向县安委办、市局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

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县民政局将对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行全面总结，按程序上报县安委办和市民政局。

联系人：李迎春

联系电话：0358-3022548

电子邮箱：wsmzbgs@163.com